（上接B220版）

81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82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向持单独计算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发出关于候选董事、监事的选举议案及股东提名候选人的资料；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发出关于候选董事、监事的选举议案及股东提名候选人的资料； 股东大会中以董事、监事为候选人的议案，股东提案时应提出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中以董事、监事为候选人的议案，股东提案时应提出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中以董事、监事为候选人的议案，股东提案时应提出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以上公司提名候选董事、监事的，由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由董事、监事会分别提出建议。 股东大会中以董事、监事为候选人的议案，股东提案时应提出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